

闲趣

——老毒物散文集

林海 著





林海，生于一九四九年农历六月初五日，今已六十有四。一九六六年毕业于贵阳市乌当中学初中部。时值“文革”，未获毕业证书，即是一个没有文凭的初中生。一生坎坷，家境清贫，然对文学的追求孜孜不倦，未尝懈怠，对诗歌、小说、散文、杂文、武侠（小说）都有涉猎。散文《夏日人生》、《读书记忆》曾在《贵阳日报》与贵阳市作协举办的全国征文比赛中获得优秀奖、二等奖。现为贵阳市作协会员。虽深知自己的东西难以登堂入室，然其苦可叹，其勇可嘉，其心可鉴。

人生一世如白驹过隙，若非读点书充实自己；做点事情有益家庭、社会；说点话让后辈儿孙琢磨思考，岂不成了一个酒囊饭袋、消费的机器？故而把所谓作品编辑成册，赠予师长、同窗、同仁、亲友、晚辈惠存，以兹流传。

因部分作品曾以网名老毒物在网上发表，故将“老毒物”冠于书名之中，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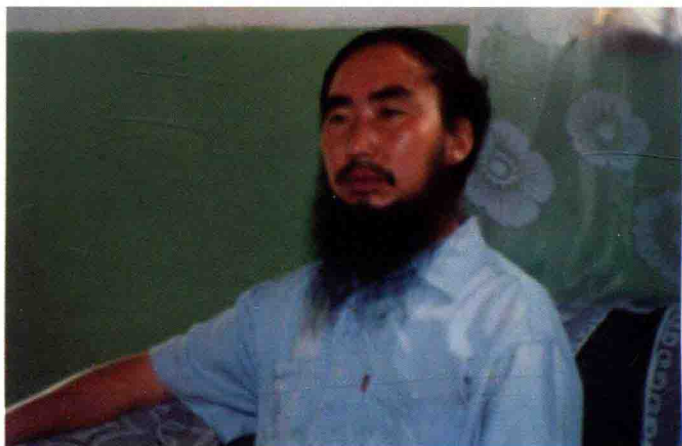
在岸边，我看见海浪一排排急不可耐往前挤；先到岸边的形成白色的浪花狠命窜上沙滩，顷刻间便消失得无影无踪。其实，人生也不过如此；匆匆而来，匆匆而去，匆匆消失。所以，何必计较什么“先达、后达”之类！

摘自——《三亚游记》

人生到底怎么回事？应该这样做？还真没弄明白。成功人士说的要淡泊名利；一般人讲优胜劣汰。你说如何是好呢？苏东坡说，人生如梦；秦少游说，春去也，飞红万点愁如海；李清照说，生当为人杰；李白说：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与尔同消万古愁；辛弃疾很无奈，却将万字平戎策，换得东家种树书；陆游说得更加悲怆，心在天山，身在沧州。……这里面有进取的，有颓废的，有愤世疾俗的，也有怨天尤人的，当然更有不甘心死不瞑目的。

天道不公，有什么办法呢？不少的草包高居庙堂；更有白痴腰缠万贯。这就是命！我辈可能只有看看斜阳、数着雁行，低调谢幕吧！

摘自——《病中日记》



我知道，一个花甲老人走出的每一步，
都是朝向那个归宿。但是，我很坦然，因为
那留下的毕竟是自己的脚印。但愿在走向坟
墓的这段路上，能留下更多属于自己的脚印。

目 录

文章千古事，率性而为之（自序）	1
自己的日子	4
“老毒物”之由来及“绰俱部”趣事	6
酒——我之命哉	9
魂——怀念我的母亲	12
吃酒杂说	16
永远相伴的老师	20
那双鞋	23
那儿，一片清凉	26
我的老哥哥	28
父爱如山	31
我与书巢	35
读书记忆	38
沙瑙河畔的故事	41
夏日人生	44
童年的那片天空	48
艾香·蒲香·粽子香	53
年之琐谈及纪事	56
路之琐谈	60
乘车往事	65
三亚游札记	70
晨晨的海陵岛之旅	86
渡寨印象三章	93
灵动与汉语言之歧路	99
调研赘言	102
敢如木铎鼓与呼	105
城市建设“三味”说	108
物贵论	110
种菜记	112

丙戌清明纪事.....	113
师德——师之魂.....	114
如切如磋 如琢如磨——由孔子、子贡的几次对话看今天的中学教育.....	118
病中日记.....	120



文章千古事，率性而为之

· 自序 ·

我的所谓诗集《响屁臭屁》刊印以后，有朋友打电话问：为什么取这么一个名字啊？难听死啦！答之曰：为什么不能叫这个名字啊？天津的狗不理包子，不因“狗不理”失其鲜；贵州的臭豆腐，不因“臭”掩其香。反之，人们却趋之若鹜。

名字嘛！名字而已！

况且，把自己的东西叫了一个很好听的名字；如果美名之下其实难副，岂不是麻子婆娘搽粉，授人以笑柄！过去，农村的娃儿大都叫作马儿、牛崽、小狗……人们却不以为丑；相反，如果叫作夫子、大卿之类，真要叫人捧腹！

当然，能给自己的文章取一个切合题意，又好听的名字，是再好不过的事情。但是，果真名字好内容就一定好，名字平平内容就一定臭么？非也！非也！

朱自清的《荷塘月色》名字极富诗情画意，内容也是一篇绝妙的美文。然而其《背影》的名字虽然不算响亮，却也是可流传百世的华章。就情感而言，《背影》给读者的震撼却是《荷塘月色》所不及。

再说《闲趣》，和《响屁臭屁》一样，也是一个不靠谱的名字。中国的文字，多少都要和政治沾点边，即所谓“文以载道”；故尔，何来闲趣之有？如果真有闲趣，那写的必定是一些鸡毛蒜皮、婆婆妈妈的俗事。《闲趣》就是这种鸡零狗碎之大成。

鸡毛蒜皮就鸡毛蒜皮，只要写出自己的真性情就好！在这个

集子里，我写我的父亲、母亲、老师、朋友……那时，我怀着敬畏的心情；就像面对不可亵渎的天神倾诉一样。我写完《魂——怀念我的母亲》时，早已是泪流满面了。当然，更多是写自己。《老毒物之由来及绰俱部趣事》，写我的放荡形骸；《酒——我之命哉》，写我的豪爽；《乘车往事》写我的心酸、愤怒；《吃酒杂说》写我对不良风气的鄙夷。《童年的那片天空》、《夏日人生》、《艾香·蒲香·粽子香》写我的童年，写我的某些经历。

言而总之，这个集子勾勒了我的一个轮廓。如果有谁肯赏脸浏览一遍，必定对“我”这个人有所认识。

孔夫子说“不耻下问”。我是“不耻上问”。几乎每篇拙文写成以后，都要厚着脸皮拿给认识的高手请教。有的说好的文章要有韵，妙在不言之中；有的又说文章要有“眼”，让人读后不忘。无论哪一种写法，我都做不到。毕竟自己只有这点道行。

不过，通过自己不断的学习，于文章也悟出一些道道：一曰真，要有自己真实的情感。在这个集子中，我对自己绝不文过饰非，不遮丑；不掩饰自己的情感，想骂就骂，想笑就笑，想说什么就写什么。二曰新，“唯陈言务去”，无论写景、抒情、写人、状物，尽量从自己的视角，用自己的语言去陈述、去抒发。三曰美，要让人读起来舒服，有一种享受感。当然，这些只是心得而已。这个集子中的任何一篇文章，都难以完全达到这些要求。

“文章千古事”这句话，已经记不清是哪位先贤讲的。过去没有深究其意。现在想来，大概有这么几层意思：一、从古自今，各朝各代都有自己的“善鸣者”，发出时代的声音，传承一个民族的文明。二、文章谈论的都是一些凝重的话题，不但可以引领

当代，还可指示未来。如韩愈的《师说》，魏征的《谏克己不终疏》……李大钊的“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说的就是这个意思。

三、有些文章的优劣评判，要由时间、由后世来评说。

古时的文章和现在的文章有一个很大的区别：一个是不卖钱，一个是卖钱。卖钱的文章就像待嫁的女人，刻意妆扮、曲意迎合，抛媚眼、送秋波，乃至失节。不卖钱的文章说心里话，讲眼前事；不依附权贵，不取悦豪强；思之所虑，性之所至。所以有“天问”之叛道；有“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之忤逆；有不合适宜之“呐喊”；更有“问苍茫大地，谁主沉浮？”之神来之笔！而现在有些卖钱的文章，只不过如青楼女子，打情骂俏而已。好是好玩，却庸俗不堪！稍之不慎，即可导你堕落、教你为恶。

我至花甲之年，方始练习作文，自是担不起什么道义。但是，使自己的心性不至泯灭还是做得到的。如果老天让我稍稍长寿，而自己又有些许长进；那么，就为忠者树碑，为孝者立传，为美者画眉，为山水施黛。当然，这是后话。

有位作家批评我写东西想到那就写到那。可不是？上面又说了不少的狂话。没办法，率性而为之，这就是我。惭愧！惭愧！

自己的日子

退休第一天，很偶然的读到了朱自清的散文《匆匆》。那是一篇感叹韶华易逝，时不待人的杰作。除了情调稍许悲观外，可真是字字珠玑的美文。来到世间八千多天的他，即是不足三十岁的他，这样叹息道：过去的日子如轻烟，被微风吹散了，如薄雾，被初阳蒸融了；我留着些什么呢？我何曾留着象游丝样的痕迹呢？用朱先生的话来问自己，活了两万一千九百天的我，又何曾留下米粒芝麻大的痕迹呢？那又是为了些什么呢？除了自己的懈怠外，那两万一千九百天的日子，其实没有多少属于自己。

记事以前懵懂不化，应该不算什么日子。启蒙进了学堂，那日子便交予了先生。他不管三七二十一把你当成香肠来灌，当成鸭子来填，或者当成催膘的肥猪来喂。不管能不能消化，你都得生吞硬咽；否则手心和屁股都要挨板子。在寒窗苦熬了十年，有了一个混饭吃的地方，那日子便又交给了上司。每天得围着他的指挥棒转，看着他的脸色行事，佯作欢颜是常有的事，虽不至于溜须拍马，却不得不为五斗米折腰。如果你自以为是坚持所谓真理、原则，或妄想张扬一下个性，那很小的玻璃鞋便有你穿的。

成了家，又把许多日子交给了妻室儿女、老父老母。每天为自己和家人的生计奔波挣扎。或许这些就是责任吧！社会的和家庭的。人，因为责任而弄得很累，留下的是苍苍的鬓发，如弓的腰，干细的双腿以及脸上如沟壑的皱纹。回想起来，一生中所作之事，

不少的不是违心就近乎荒唐，有几件是心甘情愿去做的呢？所以，如果真要留下什么，那只有许多辛酸和彻骨的痛。

而今天的情况就大不相同，因为它属于我自己。早上，胡乱弄点东西权作早餐；尔后。背上装有几本闲书的行囊，斜挎一把二胡，提一副铁环，悠哉游哉由大路拐进去长坡岭森林公园的岔道。进了公园，经樱花湖沿环山公路推了一圈铁环。一路上小鸟啁啾、松风低吟；次递走进眼帘的景物满是绿色。虽然出了一身大汗，气喘嘘嘘，神情却倍感清朗。

到了一个叫荣鑫山庄后的松林子，找一个石几坐下，练起了二胡曲子。虽然琴声吱呀并不悠扬，和着摇曳松枝的风声，好像还有点“长歌吟松风”的味道。累了，把书翻出来，因没有其他人，不必故作姿态，什么王火的《战争与人》、刘逸生的《宋词小札》、《唐诗三百首》、朱自清的散文集子，随性之所至随意乱翻。

中午回家的路上，慢慢咀嚼《匆匆》的味道。我知道，一个花甲老人走出的每一步，都是朝向那个归宿。但是，我很坦然，因为那留下的毕竟是自己的脚印。但愿在走向坟墓的这段路上，能留下更多属于自己的脚印。

“老毒物”之由来及“绰俱部”趣事

“老毒物”，某“绰俱部”荣誉冠名之。

其实，“老毒物”原本不叫“老毒物”。因其满脸络腮胡子，第一次海湾战争爆发时，诸君呼之为“萨达姆”；而美国人在阿富汗收拾塔利班的时候，又呼之为“拉登”。本单位各部门之间打电话，均以“拉登”叫之：“喂！拉登在不？”“噢，遭布什捉去喽！”“在！躲在这点嘞！”以此表示其之在与不在。

“老毒物”，虽然长得粗犷，然而却是个彬彬君子，故对此“美称”一笑了之，并不介意。然而时日之既长，“老毒物”才明白“半夜吃桃子，照着软的捏”的道理，所以奋起反击，整一些给那些好事的龟儿子“敷起”。由于其是金庸的拥趸，“武功”自有过人之处，但凡出手招招击中要害，好事者们惊呼：“老毒物来啦！”

欧阳锋在金庸的笔下，除脾味怪异之外，仅是一个使毒高手而已，并未有太多劣迹。最后和洪七公一道在华山悟道而逝，终究还是成了好人。所以“老毒物”并不以此为忤。何况，那些冠名者尊称“毒老”居多，直呼“老毒物”为少。

说起来真是好笑，有许多仁兄的绰号竟然是自己给自己做的套。一天，某公在办公室闲聊，说他于某年买一头小猪喂养，回家一看是个草猪（母猪）。巧于道上遇一骗匠，遂请之于家中行阉割之术。谁知所请之人系“南郭先生”。只见他把猪儿的肚皮划开，却并未拿出生儿育女的器官。此公惑而问之。答曰：“我之所施乃天骕之术。”此猪长大以后竟会撬圈（发情），每当此

公去喂猪时，这个畜牲竟人畜不分，用屁股蹭之。他刚把话说完，引起一阵哄堂大笑，大家（包括女同胞）异口同声说：“你，脚猪是也（种公猪）。”从此，他就背上了“脚猪”的名号，甩都甩不脱。真是：自己挖坑自己跳，自己的脖子自己套。

有一次，单位有两个同志拿着对方的上岗证看“相”，同时作耗子爬称钩事，一一自称英俊。争到激烈处，其中一位振振有词地说：“开玩笑，我这相貌活脱脱一个风流才子。”因其贵讳中有“文辉”二字，一思维敏捷者即刻答曰：“风流才子钻灶孔——闻灰”。取俚语“狗儿钻灶孔”之意。其不但没当成风流才子，却成了“钻灶孔”的狗儿。真使人捧腹笑哉。

有些绰号的产生真是巧之又巧。比如，我们有一个办公室叫“六畜居室”，就是其中六位成员均有一个畜牲名讳。巧就巧在后来上级派了个姓单的工程师到这个办公室。单工——骗工也，挺现成的。还居然有人为此赋打油诗一首：上级领导会安排，六畜居室骗工来，哪个敢说不听话，先让他把刀来挨。

同时，围绕绰号还闹了不少的恶作剧。某公有“僵尸”之浑名，一日他与单位众同仁一道进馆子。点完菜之后，一好事者突然问女老板：“贵店有‘僵尸’肉否？如果没有，我们别移他店”。老板娘明知是调侃，沉思片刻后爽快地答应：“有！有！”大家以为她说的是应酬话，并未在意。谁知不大一会，女老板给他们上了一盘肉丝炒子姜。那嫩黄的子姜丝沁出一股诱人的清香，使人馋涎欲滴，胃口大开。姜丝——僵尸也！真佩服女老板的聪明机智。

“绰俱部”虽无蒲松龄嘻笑怒骂皆成文章之才子；却不乏胆

大妄为之狂徒。对本单位领导有所贪者称之为“豺狗”；对以整人为乐事者呼之为“歹毒”；对只讲大话、空话者美名曰“吹吹”（牛皮）；对爱发表长篇大论而又言之无物的“脚子”送以“裹脚”（布）；……倒也入木三分地刻画出一些嘴脸。

有贤德者责之曰：尔等一天无头倒路的胡打乱说，不以家国之事为然，对得起每月那几文工资乎？答曰：谁敢对单位事评头论足？现在“受其直，怠其事，天下皆然。”何况我辈乎？话虽如此，老毒物猛然记起白乐天《观刈麦》煞尾的几句诗，稍作改动，以鞭挞自己不屑之言行。“今我何功德，不去事农商，俸禄一两万，岁晏有余饷，念此私自愧，尽日不能忘。”

绰号俱乐部可以休矣。

酒——我之命哉

迄今，余并未发现有史料记载阮籍、刘伶、李白……辈是怎样沾上杯中物的。至于三国的关公，《水浒》中众多好汉，书中也只描写他们或鲸吞、或牛饮、或豪迈、或粗鲁的饮酒百态，并未对其酒史有何交待。我想，大抵是受长辈的影响，或朋友的诱惑而成为酒俘虏的吧！

我之成为酒的俘虏，是一位将军的成全。

那年三月，夕阳西下，晚风拂面；我荷犁吆牛收工而归。这时路边的松林中走出一个军人，说他们首长叫我。我卸下肩上的犁，把牛拴在一棵小树上，随这位军人走进松林。空旷处，几位军人正在把盏浅酌。当中一个长者红光满面、神采奕奕。他向我招手道：“老乡，辛苦啦！喝杯酒解解乏吧！”因为没有多余的酒杯，叫我进来的那个军人用一个小碗满满地斟一碗酒端给我。虽直言谢绝，但他们都不相信我不会喝酒。猛然间记起“舍命陪君子”的老话，于是端起酒碗一干而尽，随之两碗、三碗都碗碗见底。只见那首长直翘拇指：“好酒量！好酒量！”，我晕呼呼地向在场的各位拱手道别。叫我的那个军人把我送出松林，悄声地说：“你好运气！请你喝酒的那位是我们的师长嘞。”嗨！第一次喝酒就和将军推杯换盏，我直是受宠若惊了。于是高兴地牵着牛，荷着犁，胡诌着“醉<暮>从碧山下，山月随我<人>归”。那感觉真是飘飘如仙哉！

自从知道自己天生海量以后，便与酒结下了不解之缘。有酒

必喝，无酒也要想方设法弄点来喝。还真有点李太白“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的遗风。我那位经常骂我：“这泡马尿总有一天要收你的命。”有一次，还差点应验了她的这句话。

某日，我凌晨才回到家。因困乏不堪，慌慌地从柜上拿起一个酒瓶猛吸一口。顿觉舌根、喉咙有一股甜甜的怪味。常识告诉我，我喝的不是酒而是农药。于是我急忙舀了一瓢又一瓢的冷水猛涮口腔。所幸并无险哉！

染上杯中物以后，总要找一点理论根据。于是便喜欢上了吟酒的诗，其中尤喜“我醉欲眠君且去，自称臣是酒中仙”的佳句。有一年春节，酒友们吃“转转会”，规定每到一家，日子是初几就先喝几杯，然后猜拳行令。记得大年初九落到我家的“轮子”，二两的酒杯每人喝了九杯，于是我和所有的酒友都醉倒也！真是我欲眠 君也欲眠，谁也难挪一步。

由于常饮常醉，难免有误事的时候。所以自己曾定了一个规矩，名之曰“戒烟、戒酒、戒麻将”。谁知吃酒人不长记性，上午发了誓、赌了咒；下午遇到几个酒友照喝不误。长此以往，家人均生怨意。一天，我尚在读初中的女儿忽然对我说：“知人、知面、不知心。”是为“三戒”下联。意思是说我说话未能算数，“三戒”无法戒也。当时，我真无地自容。不过既是铁杆饮者，可因一童言而辍？岂不使人笑话！

痴长几岁以后，平白无故患上高血压。血压在 135 — 170 之间，医生嘱不能再剧饮了。但是，我肚子中有酒虫子，实在禁不住。所以降压药要吃，每晚三两酒还是得落肚。我大儿子知道规劝再无效果，就把裴多菲那首诗稍作改动，讥讽于我：“生命诚可贵，

爱情价更高，为了饮美酒，两者皆可抛。”

许多古人是为女人而喝酒的。比如：范仲淹“酒入愁肠，化作相思泪”；红杏尚书宋祁则“为君持酒劝斜阳，且向花间留晚照”；风流才子晏几道更是无以复加，他说“彩袖殷勤捧玉钟，当年拼却醉颜红”、“欲将沉醉换悲凉，清歌莫断肠”。

而我，是因为有个好女人而喝酒。三朋四友光临寒舍，难免要一醉方休。她并无一点愠色。我每次醉酒，她虽然恼怒，更多的却是怜惜，绝无半点恨意。给我洗脸抹脚，端茶送水。如烂醉如泥，则扶我上床，守候于侧。不然，我能如此猖狂呼？真是：醒也我妻，醉也我妻！

喝了多年的酒，竟还不悟酒和诗有何关联。一直怀疑“斗酒诗百篇”是骗人的鬼话。~~酒也醉，~~麻乎乎的，还有何灵感？所以李白写《清平乐》三章，应是佯醉，~~骗杨贵妃磨墨、高力士脱鞋~~而已！而柳永写“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根本就没有喝酒。

不过，似醉非醉时，心直口快倒是真的。今年春节到一个年轻同志家喝酒，酒客均是一些年轻人，唯我年长。酒过三巡之后，那些后生伙便打起酒“官司”。最后公推我当酒“司令”。于是，我把所有酒杯收在一起，开了两瓶五十度青酒，两手同时斟酒。一个越姓酒客冷不丁说：“老毒物双管齐下，八面威风。”他有个绰号叫“撮箕”。我也乘着酒意接道：“越撮箕一撮到底，四季纳财。”不想引起哄堂大笑。

我之饮酒：“解解乏”、取个笑而已。所谓“酒，我之命哉”纯属夸张。惭愧，惭愧。